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7、8、9期（总第109、110、111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发〔2021〕28号……………3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莘政发〔2021〕31号……………23

关于2021年上半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

莘政发〔2021〕33号……………2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13号……………39

关于印发2021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14号……………43

关于公布莘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15号……………50

关于公布2020年度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16号……………52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莘政办发〔2021〕17号……………62

◎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7—9月）……………64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7、8、9期

（总第109、110、11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杜玉甲 李海歌

么光宇 魏晨清

陈广友 张才兴

主 编：张才兴

副主编：康怀航

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张伟忠 马 鼎

吴方山 杨 坤

张敬磊 高立斌

孟祥兴 王利涛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 003 号

网址：www.sdsx.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为标准文本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1〕28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莘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莘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莘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现我县营商环境全方位深层次的创新突破，打造极简高效政务生态和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倡导先行先试，推动简

政放权再深化，政务服务再优化，监管举措再细化，要素保障再提升，法治化进程再提速，力争营商环境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级各部门7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8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11月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目标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 对表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 精准发力, 争先进位。先进指标要拉高标杆定位, 发挥先导优势, 强化示范效应。后进指标要找点突破, 复制借鉴先进城市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 以点带面, 比学赶超。

(二) 坚持需求导向。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第一感受, 切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 紧盯企业和群众的政策需求、服务需求, 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 找准问题症结, 精准施策, 治“痛点”通“堵点”解“难点”。

(三) 坚持创新突破。以改革创新为第一动力, 抓深抓牢创新驱动“牛鼻子”, 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的政策创新和实践探索, 努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加快推进理念、制度、管理及流程再造等方面创新突破。

(四) 坚持多维发力。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 结合党史宣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强化 12345 市民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企业直通车”、政务服务“好差评”作用, 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全力打造更有温度的营商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经营便利度, 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8 个一级指标, 运用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 全面完善电子化应用, 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程网办”, 重点在“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常态化推进“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 实现更大突破。

(二) 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 6 个一级指

标, 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 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 实现更大突破。

(三) 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和创新创业土壤, 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 4 个一级指标, 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 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 实现更大突破。

(四) 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各种不合理和违规收费。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确保政策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将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号工程”来抓, 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工作领导小组, 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 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 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切实做好政策制定、工作落实、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的支持和保障。

(二) 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责任分工体系, 县直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建立工作台账, 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实行清单化推进。

(三) 加强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县政府办公室统筹抓总, 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县直各部门注重同级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及系统集成, 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 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互相配合, 在实施过程

中互相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四）强化督导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各项任务目标，开展专项督导，形成督导清单，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专家论证、企业深度访谈、第三方监测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将营商环境评价成绩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和全县绩效考核，对省评中位居全市前列、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给予加分奖励；对于全市排名靠后，因不作为慢作为，

对我县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减分、约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推介，通过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集中展示，精准推送，及时展现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成果，提高宣传实效，形成社会知晓度高、支持率高、满意度高的良好氛围。

附件：莘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莘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一、开办企业

（一）深化“4012”品牌。全面落实新开办企业电子印章及新开办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赠送，推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免费双向寄递服务。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及备案全程电子化率达99%以上。完善县、镇（街道）和村（社区）企业开办帮办代办服务，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业务的市场主体，持续跟踪，加大服务力度，提升“零距离”服务质效并完善“智能审批”功能，7月底前，实现“掌上开办”。在县行政审批局、镇（街道）及有条件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配备企业开办自助终端设备，完善“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提供免费寄递，优化“零见面”审批路径。依托“一窗通”系统升级，实现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只需一次身份验证。〔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二）推进“四级通办”。按照“应放尽放、

减无可减、放无可放”的原则，将企业开办事项委托、下放至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有承接能力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通过EMS、帮办代办远程服务、外网申报和联络员制度等举措，完善县、镇（街道）、社区联动机制，推进企业开办“四级通办”。〔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三）推进“异地通办”。坚持需求导向和便民高效原则，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一窗通”系统“一张网”优势，通过推行发票申领全市通办、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免费寄递服务等举措，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实质性“全市通办”；积极协调区域接壤、产业关联的跨市、跨省区域，完善联动机制，简化服务流程，设置“异地通办”窗口，安排专人对接，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持续深化企业开办“异地通办”。〔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四) 优化发票申领。为新开办和存量企业免费提供税务 Ukey, 全面推行税务 Ukey 智能开票服务, 无偿开具电子发票; 强化窗口人员政策解读, 加快推进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电子化应用, 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在所有行业全覆盖, 申领电子发票企业可免费获取电子印章。在县行政审批局、镇(街道)及有条件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配备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发行自助终端设备, 通过委托下放、跨层级、跨部门联动服务和全市、全县通办, 切实落实发票申领“零见面、就近办、便捷办”。〔牵头部门: 县税务局; 责任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五) 优化印章刻制。8月底前, 使用全市统一的印章刻制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对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 确保印章刻制备案时间与实际办理时间一致。在实现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印章现场即时刻制或免费寄递服务的同时, 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免费赠送和推广应用, 将其纳入印章管理系统监管, 降低印章使用风险。〔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六) 优化银行开户和政银合作。人民银行全力协调商业银行, 持续简化开户流程, 在切实防范风险前提下, 压缩开户时间。实现本辖区所有商业银行新开办市场主体开户及相关必要配套功能(按照人民行政策给予优惠)和即时开户全覆盖; 逐步推进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远程终端即时开户; 与辖区内所有商业银行签约合作, 逐步实现县、镇(街道)和村(社区)“政银合作网点”全覆盖, 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备案等商事登记和“一业一证”的行业综合许可证“银行可办”。加强企业开办服务与银行开户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经企业授权, 逐步实行企业开办信息与银行账户信息互通共享和相关部门信息互认。推动商业银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身份凭证开设银行账户, 企业免于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牵头部门: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 责任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七) 扩大电子化应用。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认领。在各类市场主体中电子营业执照认领率达99%以上, 进一步扩大“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将其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8月底前, 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 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信息, 无需人工核验, 取代纸质证明材料。依托全省电子印章系统, 9月底前, 逐步实现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业务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完善并推广电子印章标准规范及应用场景,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企业通过亮屏方式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的, 市场监管部门要认定其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 等同悬挂纸质营业执照。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 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其名下, 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不得强制要求持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领用其他CA证书等认证工具。持续完善电子证明应用和管理制度。(牵头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责任部门: 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八) 创新“分时办理”。依托“一窗通”系统优化, 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 开办相关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 企业开办时、开办后均可自主选择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社保医保登记、申领发票(含领取税控产品)等事项, 推动一网专办、一网全办。8月底前, 实现新开办市场主体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牵头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九) 创优“全链办理”。依托系统优化, 实现市场主体开办与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一网可办”。推动开办相关业务与经营许可证“一窗受理、一并办理”。7月底前, 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一网办”。(牵头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 深化“个转企”。通过发放告知单、印制服务指南等形式, 大力宣传企业与个体户对比优势, 增强个体户转型升级积极主动性。将“个转企”纳入“绿色通道”, 实行全程帮办、即时办结; 符合条件的, 实施准入准营“一链办理”。(牵头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 县税务局)

(十一) 完善文书送达。市场主体登记住所或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的市场主体其他地址应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 可将其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填写的企业电子邮箱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牵头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二) 完善回访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周回访制度, 充分发挥窗口人员政策解读的主动性, 落实开办后依托“好差评”系统, 即时跟踪短信评价、做到及时回访。重点回访特殊行业和新业态主体, 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的堵点、痛点, 提前介入、主动服务, 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进分类回访, 根据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回访方案、确定回访内容, 关注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 即知即改,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牵头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三) 优化退出服务。优化线上注销“一网”, 完善线下注销专窗, 线上线下融合推进, 按照“一次告知、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网服务、一链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 实现市场主体

注销登记“一网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 实施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 7月底前, 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 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针对破产、被吊销企业注销等情况, 研究简化程序, 细化落实举措, 在保障债权人利益、信息公开、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牵头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四) 加强风险管理。严格规范企业登记, 建立审批预警机制, 做好企业开办领域风险管理; 依托“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的对接, 实行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 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 避免虚假住所登记。7月底前, 对符合条件的内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 减少人工干预, 实现即报即得。审慎审查、重点关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人多证等市场主体, 规范名称、经营范围登记, 严禁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引起歧义的名称, 并与经营范围比对、核查。在各级政务大厅公示公告企业开办注意事项和法律风险, 提高企业、群众守法意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 实行清单之外无门槛。不断完善智能审批系统活体人脸识别功能, 提升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精准度, 防范虚假登记。〔牵头部门: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 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五) 强化审管互动。强化审管互动, 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共同协商获取监管和审批信息方式, 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 形成审批、监管高效衔接、一体联动。行政审批部

门要及时将审批中发现的可疑信息推送至同级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排查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企业登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信息共享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六）优化全周期服务。将企业开办政策与相关配套改革融合推进，延长服务链条，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渠道。根据省、市部署，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进流程再造、业务融合，推动准入、准营、退出事项“一门一窗一号”办理，全面推行证照三联办服务；升级“十个一”审批模式，将改革行业由20个扩展至57个，完成网上部署，创新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实行“一链办理”服务，形成群众办一件事线下“只进一门、只对一窗、只跑一次”、线上“一次提交、一网申报”，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配合市里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工作，将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二）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10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

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住建、教育、民政、卫健、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的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五）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人防设计条件书”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住建局在出具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时，要“定性”核定建设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主要功能限额，明确建设比例和有无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作为建设项目设计防空地下室的依据。行政审批局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进一步综合核准建设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最低建筑面积和具体布局以及防护类别、抗力等级、战时用途等，不再核发设计条件书。

（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城市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八）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九）再造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流程。持续推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办”，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审批服务事项合并为1个工程许可手续，将竣工后审批服务事项合并为1个综合验收登记手续，在此基础上规范操作程序，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水平。〔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一步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一）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出台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文件，明确审查范围，对政府投资的中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项目取消初步设计审查，并在全县贯彻执行。〔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二）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

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三）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实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四）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五）优化中介服务。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提出管理规范、要求等，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六）鼓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支持力度，对该类审批实施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在土地招拍挂之前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

围。〔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七）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只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再单独开展监督检查。根据质量风险大小，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12月底前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八）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积极探索建筑师负责制，鼓励具备条件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实行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十九）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深化与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大数据中心）

（二十）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事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12月底前，结合市级清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公布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一）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结合全市工程领域标准事项整合情况，及时修订我县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

用告知承诺制材料。通过城市工程审批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获得电力

（一）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许可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二）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三）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全县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线上签订供用电合同，办电环节由3个逐步压减至2个，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电能表至用户规划红线不超过50米。（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

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积极探索对园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四）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在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莘县化工产业园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的电力接入服务。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莘县化工产业园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客户，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规划红线。（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五）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功能融合，通过“爱山东”APP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县实现用电业务线上“掌上办”。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增加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用电、告知承诺备案相关业务，实现相关信息互联推送。全面推广移动作业，实行“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环节线上管控”。推行供用电合同电子化，“网上办、零证办、一链办”应用率保持100%。（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六）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开通县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热综合报装窗口，根据用户需要，开展联合勘查。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七）建设“预安排零停电”示范区。开展“预安排客户零停电”工作，在全县选择网架好、装备优的2个示范区先行先试，示范区内不再安排影响用户的计划停电，预安排停电减少1.1万时户。（牵头部门：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八）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城区和乡镇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2%、86%，城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3.5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九）建设“获得电力”典型示范区。打造一个“获得电力”典型示范区，全面落实工程建设改革要求，在莘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有关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项目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有关材料，无需单独申请报装。供电公司提前掌握信息，主动对接服务。1250kVA及以下供电方案现场编制立答，电网资源可视化的应用，低压勘察设计一体化应用、业扩配套精准高效，达到“零计划”停电、“零感知”办电，提升各项“获得电力”指标。（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四、获得用水用气

（一）实现市政公用事项协同报装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热通信排水综合报装窗口，根据用户需要，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实现水电气热通信排水一次申请、综合受理、后台流转。（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免申请。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报装模块，将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项目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有关材料，无需单独申请各项报装。（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电气热通信专营单位）

（三）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水气热等公用服务

报装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办理、集中审查、限时办结、统一出件”服务模式，实现全流程网办。对短距离报装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

（四）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无外线工程的，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气专营单位〕

（五）信息互通、前置服务。通过工建系统向水气专营单位开放查询权限，实时获取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信息，提前介入掌握接入需求，主动提供报装服务。〔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气专营单位〕

（六）共享方案、协同施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共享设计方案。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牵头部门：县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电气热通信等专营单位〕

（七）提升水气热服务便利度。制定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标准，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及时修订各项报装服务流程图、“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不断提升水气热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牵头部门：县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气热专营单位〕

（八）完善服务评价体系。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通过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水气热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县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气热专营单位〕

（九）简化排水接入。进一步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无需单独申报。主动对接用户，一次性告知周边排水设

施情况，并提供排水方案咨询。（牵头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五、登记财产

（一）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在开展土地、房屋类64项登记业务基础上，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方便群众办事。（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8月中旬前实现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中旬前，建立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县税务局）

（四）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水电气热过户申请功能，为水电气热专营单位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信息，水电气热专营单位后台进行更名，并为新用户发送信息，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目前已实现与用电过户协同办理，9月中旬前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县大数据中心）

（五）实现“全市通办”，推进“跨市通办”“跨省通办”。利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认证技术，根据要求实现不动产登记部分业务“全程网办”。10月底前，先行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

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跨市通办”“跨省通办”。配合完成“全省通办”。（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六）建立地籍（不动产）测绘独立投诉机制。9月中旬前，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七）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9月中旬前，县财政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八）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在材料符合要求情况下，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中旬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县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

（九）探索“一证办证”。住建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新建商品房备案信息（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扫描件）、公安和民政部门为税务部门共享户籍和婚姻登记信息的基础上，探索实现申请人只携带身份证，即可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业务，实现“一证办证”。（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大数据中心）

六、纳税

（一）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政策。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有关降低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的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进一步提高我县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二）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纳税人学堂、微信群、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三）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示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四）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五）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六）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县税务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七)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加强数据共享, 加大宣传辅导力度, 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 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积极引导企业采取无纸化申报, 年底前一类、二类、三类企业无纸化比例达到 98% 以上。(牵头部门: 县税务局; 责任部门: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八)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力争年底前“非接触式”办税占比领先全市平均水平。8 月底前, 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 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 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 县税务局; 责任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九)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 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 申报数据预填, 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 县税务局)

(十)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 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 在全县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 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 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 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 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 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 县税务局)

七、跨境贸易

(一) 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奋斗目标, 支持嘉华股份等企业建设海外仓, 加快布局“无水港”等项目推进情况。(牵头部门: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二) 统筹部门资源, 解决企业难题。建立外贸企业县镇两级帮扶机制, 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

统筹商务、税务、外汇、贸促、金融、发改等部门资源, 定向服务重点外贸企业, 全力解决通关、退税、结汇、融资、用水用电、营商环境、市场开拓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县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并积极实施, 全面推进外贸提质增效。(牵头部门: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 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贸促会、县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三)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外贸数据回流。利用好鲁西跨境电商产业园, 做好跨境电商政策宣讲, 扩大 B2B、B2C 出口适用范围, 优化申报模式, 对新政策及时推广应用,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对外出口。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多模式运营。继续借助一站式关税贷平台服务, 促进进出口数据回流。(牵头部门: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四) 做好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工作。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增强服务意识, 认真落实外贸企业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各项工作要求, 提升外贸金融服务水平。(牵头部门: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优化金融服务

(一) 落实好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力争实现 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 30% 以上。继续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 力争城商行、农商行 2021 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 2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 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

(二)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就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对辖区所有农村商业银行开展监管评价, 并进行通报。(责任部门: 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

(三)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12 月底前, 持续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和反馈机制, 实现无条件共享开放的数据直接获取, 有条件共享开放的数据限时反馈。配合做好市级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 推动政府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实现“应接尽接”“应共享尽共享”“一律依法开放”。(责任部门: 县

大数据中心)配合做好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聊城”官方网站优化升级工作,不断完善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将信用信息应用系统逐步推广安装至各个部门专厅,进一步拓广信用信息应用渠道。(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四)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督促辖区各接入机构按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信息,指导其依规开展征信信息查询工作,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协调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稳定高效运行。(责任部门: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五)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积极争取多方资金补充我县中小银行资本金。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责任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加大金融债券工具宣传,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责任部门: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做好政府性担保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弱化盈利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比重,形成支持小微贷款的激励导向。(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组织各县级国有平台公司就企业债券发行进行专题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丰富债券品种,科学匹配期限,促进债券融资稳定增长。(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制定全年债券融资计划,对有计划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建立企业债券储备库,有针对性的为企业发债做好服务。(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推动重点企业尽快上市,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并转板上市。培育上市后备资源,营造企业上市氛围。(责任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责任部门:聊城银保监分局莘

县监管组)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工作,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县公安局)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

(一)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县法院、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结合文明出行、社区双报到等经常性活动,常态化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宣传。通过理性投资、防非识假宣传进学校、进老年大学、进红旗驿站等活动,针对非法集资易参与人群进行专项宣传。(牵头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强直接融资宣传工作。引导辖区内企业加强管理,完善治理结构,尽快走开上市融资的路子。持续做好对嘉华生物、一诺生物等拟上市公司的宣传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各种活动等形式,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意识,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牵头部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积极推选代表参加首届聊城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评选活动。12月底前,组织“线上+线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5650人以上。(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妇联、县残联、县总工会、共青团莘县县委等)

(二)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规划建设“莘县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化、高效化就业服务。(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按照上级安排,取消高校毕业生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现场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环节，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四）创新开展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暨创业合伙人活动。采取任职式、助理式、合伙合作等形式，组织部分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等岗位，或通过挂职见习成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合伙人，跟进落实生活补贴、培训补贴、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五）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利用县政府网站、人社公众号发布用工岗位信息，规范零工市场。（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针对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网络约车、快递物流等新业态用工，指导企业采取审慎的劳动用工管理方式。7月起，积极贯彻落实省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年底前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成2020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及时公布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9月底前，对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的情况，先行予以认可，并鼓励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10月份，在全省全面推开电子劳动合同后，稳步扩大应用范围。（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7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网上“一条龙”服务。积极推进职称证书信息化建设，实现在线打印电子证书、在线查询验证。（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优化工伤认定服务。9月底前，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

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政府采购

（一）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7月底前，全面启用全省统一的网上商城，完成采购单位培训和推进供应商入驻。8月底前，实行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实现各采购主体数字认证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12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预算—采购—支付”财政业务一体化。（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规范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8月底前，按照省级调整完善的公路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对小微企业给予8%-10%（工程项目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发挥财政、金融和担保机构协同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多方联手、多策并举，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我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五）优化政府集中采购机制。9月底前，试行跨行政区域联合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集中采购做大做强。（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完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8月底前，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采购

失信行为管理。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9月底前，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畅通市场主体救济渠道。7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进一步完善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明确各项办理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依法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及恶意投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部门：县财政局；责任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招标投标

（一）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积极学习上级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监督指导的内容，根据省、市安排部署，配合完成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

（二）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健全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操作流程。待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与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对接连通后，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电子化。（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施行信用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立足实际，8月底前，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告知承诺服务，进一步便利投标企业。（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

（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

配合省、市中心多CA认证平台功能完善工作，待省、市中心实现数字证书向移动端延伸后，启动我县数字证书在移动端的落地应用。（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11月底前，实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8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七）健全投诉处理机制。10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

（八）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

（九）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7月底前，在本系统、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十三、政务服务

(一) 重点突破“双全双百”工程。落实省、市部署,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以企业开办、证照联办、投资项目审批为重点,简化事项办理流程,优化场景集成服务,9月底前,完成工作规范编制,开设服务窗口,在省政务服务网莘县站搭建特色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二)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各部门依托权责清单,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实行动态管理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致、规范。(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三) 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定期抽查“一网通办”总门户中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要素公开情况、网办可用性,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公开要素规范、准确、全面。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5%以上。(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四)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市域通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落实,加强“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网上专区运用,落实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成果,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积极融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可办”。(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五) 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应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不断完善丰富应用场景,推进更多高频电子

证照在政务平台上共享应用,实现办事材料免提交,不断深化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我县的应用。(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六) 全面深化数据共享应用。落实省、市工作部署,配合做好省市平台级联对接工作。在拓展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领域方面取得突破。(牵头部门: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七)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积极参与《“一窗受理”工作指引》地方标准起草,深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10月底前,综合窗口比例提高至80%以上,推进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八)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推进县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九) 提升县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效能。优化提升“水城帮办”服务品牌,推行异地帮办代办,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模式,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十)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推进政策标准化梳理,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7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梳理“惠企政策库”,在省政务服务网莘县站进行展示,并推动政策落地应用。(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十一) 扎实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以“六有一能”

为基本要求，实现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支撑县、镇、村（社区）三级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推动移动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十二）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审管职责边界，梳理《审管职责边界清单》，强化审管协调互动，建立审批监管职责明晰、有机衔接、互为支撑、共享互动的审管互动机制，促进审批、监管效能双提升。（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十三）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实现“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环节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或专窗。（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十四）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推进更多事项实现证明材料免提交。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深化告知承诺广度和深度，完善审管衔接机制，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松绑。（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十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一）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发挥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的作用，落实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8月底前，制定出台《莘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法院）

（三）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重点培训涉外知识产权内容，2021年培训涉外企业15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指

导涉外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打击力度。制定实施《2021年全县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依法惩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鼓励支持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充分发挥莘县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作用，帮助企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激励。将《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资金管理内容进行整合，8月底前，制定印发《莘县质量发展及专利奖励和扶持办法》，对有关专利、商标等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奖励。（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七）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积极推荐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开展规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对全县规上制造业企业底数进行摸底排查，7月底前，制定印发有关全县规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的实施意见。（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八）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力争2021年知识产权质押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0%。（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7月底前，会同有关金融机构签署业务合作协议，进一步强化政银对接，推进信息共享，创新融资产品，搭建服务载体，优化服务方式和办理流程。11月底前，做好莘县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进一步优

化金融服务质效，有效满足科技创新、科技型企业发展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实施知识产权“春笋”行动，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围绕“十强”产业和区域产业规划，积极鼓励支持2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十一）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合市做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做好专利信息的检索、利用和传播等服务工作，为企业创新提供信息资源。（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市场监管

（一）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广泛应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为全面推行市场主体随机抽查奠定坚实的基础。（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按照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监管工作实际，及时发布《莘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建立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督导相关部门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3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开。（牵头部门：

县司法局）

（五）持续优化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应用、监管、异议的闭环式运作，开展莘县信用目录（《信用信息三清单》）确定、信用目录平台导入、信源单位信息汇总、信源单位和管理员用户设置、信用主体基础信息收集和导入等前期工作。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与法院进行积极对接，建立政府失信预警机制，争取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七）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配合聊城市信用修复工作，加大信用修复宣传，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八）开展诚信示范创建。积极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开展莘县诚信典型选树活动，打造“信用莘县”城市品牌。（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九）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共享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十）推行柔性监管方式。8月底前，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十一）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形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监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大诚信兴商宣传。10月底前，加大

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十三）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

十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一）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9月底前，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6家以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筛选挖掘2021年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培育库，对入库培育企业实行台账化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狠抓高企财政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落实，为高企规模壮大创造条件。今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牵头部门：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二）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平台集聚资源和推进成果转化的源头载体作用。持续推动有需求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不断完善和提升平台功能。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齐鲁技能大师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全市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平台3家。（牵头部门：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围绕光电芯片、工业机器人、硬质合金刀具、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投资一批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积极组织申报省、市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牵头部门：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四）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积极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企业研发补助等县级科技创新奖补政策，12月底前修订完善好企业研发费用梯次补助支持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五）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引导企业同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对接。发挥县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作用，加大对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支持范围和力度。大力发展技术市场，积极宣讲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和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活动。（牵头部门：县科技局）

（六）推进外国人来聊工作便利化。认真落实《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打造相对完备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外办）

（七）狠抓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编印《莘县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对企业进行发放并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解读，使更多的企业和科研人员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切实激发全县创新动力。（牵头部门：县科技局）

十七、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一）强化人才引进服务平台应用。用好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完善政策线上发布、业务网上申报等服务功能。（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落实柔性引进院士等高端人才。落实柔性引才政策，健全完善“一事一议”认定办法，鼓励企业建设“人才飞地”，柔性引进各类高端人才来莘服务。（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三）打造特色引才品牌活动。摸排辖区内优质企业参加10月份举办的“2021年院士专家聊城行”和“百名博士聊城行”活动，围绕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发展需求，邀请国内外高层次专家来莘服务。组织辖区内优质企业参加省、市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实施归雁兴农行动，鼓励引导聊城籍在外人才返乡干事创业、投资兴业。（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12月底前，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上级部署安排，做好我县农业、轻工、文化等行

业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实现省会经济圈城市职称证书互认。省会经济圈区域内七市职称主管部门核发(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在区域内互认互通,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根据省系统开发进度,逐步推广应用企业自主评价系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指导试点企业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技能评价信息化水平。(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一)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由县级财政对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000万美元(不含)以下的,按实际利用外资额的1%予以奖励;当年实际利用外资1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和世界500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制造业项目,按3%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二)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组织参加“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系列活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聊城市境外招商推介活动等。紧盯外资项目线索,适时组织赴境外项目对接活动;举办鲁西开发区投资合作论坛、绿色化工产业投资合作论坛等。

(责任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莘县招商服务公司)

(三)推进外资项目签约落地。落实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按照《聊城市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大招商项目在项目落地、前期选址、注册登记,项目用地、环境容量、用能容量等生产要素,以及建设达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汇总上报项目在推进落地过程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县“双招双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通

报重点签约外资项目进展情况。(责任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开发区(镇街)外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摸清企业困难、诉求和拟请县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建立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建由“县部门+开发区+镇街”结合的“稳外贸稳外资企业服务队”,结合“服务大使”作用,协调有关部门为外来投资项目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外办、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贸促会等)

(五)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协助企业办理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督促上级职能部门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海关,支持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责任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按照聊城市《关于完善外商投诉处理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及随文公布的《聊城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受理工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投诉工作网络,及时受理并调解。(责任部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贸促会)

(七)提升“瓜菜菌博览会”平台招商水平。进一步优化“瓜菜菌博览会”功能板块,及时推出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莘县化工产业园和农业科技园的招商政策、推介涉外项目。加强莘县优势产业的宣传推介,大力开展产业链线上招商。同时,积极组织参加省市“选择山东”和“看好聊城”平台举办的“云招商”活动。(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县贸促会、县工商业联合会)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1〕31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县政府编制了《莘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承办单位要妥善保管，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莘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莘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日

附件

莘县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关于贯彻健康山东行动推进健康莘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卫生健康局
2	莘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县卫生健康局
3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
4	莘县“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5	关于推进镇村小学午餐全覆盖的实施方案	县教育和体育局
6	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县教育和体育局
7	莘县新基建（5G 基站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莘县质量发展及专利奖励和扶持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9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莘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关于加快莘县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1〕33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上半年县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按照《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莘政发〔2021〕6号）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真抓实干，强化落实，县政府各项任务目标进展顺利，为全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现将2021年上半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

进展情况：上半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27.73亿元，同比增长12.3%。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

进展情况：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280万元，同比增收15217万元，增幅为26.2%，完成年初预算数的5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5025万元，同比增收13253万元，增幅为31.73%；非税收入完成18255万元，同比增收1964

万元，增幅为12.0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5.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1316万元，较上年增加9904万元，增幅为3.65%。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左右。

进展情况：1—6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16亿元，增速35.2%，增速全市第1名。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进展情况：1—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96亿元，同比增长28%，增速全市第7名。

5. 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

进展情况：1—6月份，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6.8亿元，同比增长183.8%。全县实际利用外资6575万美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31.5%。

6.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进展情况：1—6月份，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551元，增长12.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445元，增长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722元，增长16%。

7. 城镇新增就业 56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进展情况：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用工保障、援企稳岗、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就业措施。上半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31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71%。

8.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各类约束性指标要求

(1) 安全生产。

进展情况：1—6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起、死亡人数 0 人。

(2) 节能。

进展情况：年度内煤炭消费总量应该控制在 47.74 万吨以内，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为 4%，2021—2022 年累计下降 7.8%，各项节能工作稳步推进。

(3) 减排。

进展情况：待国家减排计划公布后，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减排计划，确保完成 2021 年度总量减排工作目标任务。

二、坚持内外防结合，持续抓好疫情防控

9. 坚持“立足于有、关口前移、多重屏障”防御策略，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把住入境关口，扎紧防控篱笆。强化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做好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来莘人员的摸排随访、健康检测。严格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督促学校、医院、市场、商超、监所、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

进展情况：坚持全县“一盘棋”，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持续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全面做好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返莘人员排查管理，落实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措施，有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全县连续 515 天没有新增确诊、疑似病例；全县新冠疫苗累计第一剂剂接种 29.49 万剂，第二剂 28.81 万剂，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接种任务。

10. 坚持“人物同防”，强化冷链食品监管，落实进货查验、安全自查、追溯管理、人员管理等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进口冷链食品走私行为。

进展情况：定期开展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排

查，严格进行核酸检测。截至 6 月 30 日，已排查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43 人，组织了 21 轮核酸检测，共检测 10855 人。加大各非冷链使用单位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督导力度，对不严格落实冷链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及非法进口冷链食品的行为，坚决予以严查严处。

11. 推进县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推进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实施基层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升级，推进公共卫生数据与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进展情况：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办公室在县疾控中心实体化运作，二级公立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室投入使用，县级疾控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全部配备了疫苗追溯码采集设备。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感染楼正在建设，县级医院发热门诊、镇卫生院预检分诊、发热哨点诊室规范运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升级改造乡镇卫生院信息设备，县镇两级医疗机构已全部实现电子健康卡就诊。

12.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积极储备疫情处置机动力量，努力提升流调、采样、检测、消杀、医疗、社区防控“六支队伍”专业水平。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不断完善应急状态下群众动员机制和社会参与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储备充足的隔离、留观、救治场所和防控物资。调整优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县域全流程实景演练和重点场所防控应急演练活动，实现人员、设备、设施、物资、能力“五个到位”。

进展情况：建立了流调、采样、检测、消杀、医疗、社区防控“六支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 6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积极储备隔离、留观、救治场所和防控物资，各镇（街道）常态化开展了防控应急演练。

三、坚持项目为王，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13. 筛选确定县级重点实施类项目 100 个、准备类项目 60 个。突出抓好宇通能源裂解制烯烃、嘉华大豆蛋白产业园、济郑高铁莘县站及配套设施等一批投资过 10 亿元的项目。

进展情况：县委、县政府将今年定为“项目突破年”，出台了《关于开展“项目突破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筛选确定县级重点项目 160 个，其中，实施类项目 100 个，已开工 97 个，开工率 97%；准备类项目 60 个，正在积极办理各项手续。针对两类项目进行定期动态更新管理，其中高铁新城高级中学教学区一期、嘉华高端大豆蛋白等项目进展较快。

14. 推进鲁西种苗谷建设。

进展情况：鲁西种苗谷研发中心建设已完成总体规划设计，即将进入招投标阶段。种苗繁育基地已完成新建育苗设施 5 万平方米。鲁西地展园和农发产业园示范基地改造提升工程已完工。

15. 推进腾讯云（莘县）农业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华为（莘县）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进展情况：腾讯云农业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运行良好，现已入驻企业 30 家，从业人员 200 多人；华为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驻一家智能制造项目，现已投产运营。

16. 储备投资过亿元项目 50 个以上、过 5 亿元项目 20 个以上。

进展情况：对照《关于开展“项目突破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县级重点项目台账，我县共确定投资过亿元项目 117 个，其中，过 5 亿元项目 45 个。

17. 争取省级项目 10 个以上、争取资金 20 亿元以上。

进展情况：上半年，我县共入围省级项目 15 个。其中，省重大项目 2 个，省优选项目 3 个，省补短板项目 10 个。新增债券需求额度 151.81 亿元，1—6 月份，已下达第一批债券资金 9.1 亿元。争取上级支持资金总额达到 39.7 亿元，其中，直达资金下达金额 16 亿元已全部分配到 50 个重点项目中，分配率达到 100%，实现支出 10.36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65%。积极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

累计获批 12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9.1 亿元。

18. 发挥五个招商工作站作用，开展专业招商、产业招商、活动招商、以商招商。更加注重平台招商，依托三大园区和高铁新城平台，盯紧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上市公司等大企业。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驻外招商工作站共对接企业、机构 285 家；先后开展了农业、制造业专题招商活动，组织赴深圳、北京、福州、上海、无锡等地 10 余次招商活动，洽谈项目 100 余个，签约项目 20 余个。

19. 全年引进投资过亿元项目 30 个，其中过 10 亿元项目 3 个，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50 亿元以上。更加注重外资项目，突出抓好正大蔬菜全产业链综合市场、大唐电力光伏发电、爱琴海购物公园等项目。

进展情况：1—6 月份，全县共签约招商项目 29 个，计划总投资 87.21 亿元，其中过亿元项目 20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8.91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69.78%，实际到位资金与完成比例均居全市第一位。

20. 坚持重大项目招商会商决策机制和专家评审机制，严把项目准入关。

进展情况：坚持项目评估制度，严把项目入门关，今年以来，先后对桦润达牛排加工、斯贝兰德电气制造、聚苯乙烯等项目进行了评估认定；坚持“1+N”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召开了 2 次“1+N”会商会议，解决了跨境电商产业园、桦美润食品等 3 个重点项目的 5 个问题，加快了重点项目建设进程。

21. 引进高层次人才 3 人；深入实施“归雁工程”，吸引本地人才回乡创业。

进展情况：上半年，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 1 项，已通过省工信厅审核，报送至工信部；筛选出符合省级人才工程申报条件人选 6 名。积极对接“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江北水城·山东聊城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外出招聘活动，打造“线上+线下”长效服务模式，着力推进“归雁”来莘就业创业。

22.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做好资金、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电力等要素保障工作。继续坚持重点项目“五个一”帮包机制，明确工作专班，

提供全周期“保姆式”服务。

进展情况：制定了《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的方案》，定期召开项目联审会，围绕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水资源、资金等要素，梳理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继续坚持重点项目“五个一”帮包工作机制，从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到项目投产、验收，实行全过程“保姆式”服务。

23.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办理，拓展跨省通办业务事项，完善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

进展情况：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借助人工智能技术、网上申报和免费邮寄等服务举措，加大“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办理；设置“跨省通办”专窗，对外公示事项目录，加强业务培训，确保跨省通办事项可承接可办理。1—6月份，办理“不见面审批”业务170个，办理跨省通办业务16项；在工建领域和市场准入领域实现“三省五县”跨省通办的基础上，42项涉税事宜顺利实现“跨省通办”；24个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全部设置跨省通办专窗。

24. 推进“标准地”改革。

进展情况：一是鲁西经济开发区、莘县化工产业园范围内的拟出让土地纳入“标准地”模式供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进行供地，设定容积率下限，要求企业建设标准多层厂房。二是对于新供工业项目提前设定控制性指标体系，由资规、行政审批、发改、生态环境、工信、财政等部门分别提出规划指标（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项目建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环境指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系列指标标准。三是地块成交后，用地单位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载明“标准地”的用地标准、建设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6月15日，第一宗拟出让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挂牌公告。

25. 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和诚信优先支持机制，建设“信用莘县”。

进展情况：出台《莘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2）的通知》《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信用莘县”创建实施方案》等文件，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将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上传信用聊城网站公示。同时，已完成平台功能模块开发建设测试，基本形成平台框架。

四、坚持农业立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6. 大力推广新良种、新技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进展情况：实现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8%，其他关键技术推广普及率达到80%以上。1—6月份，全县新增动力机械313台、耕整地机械389台、种植施肥机械44台、各类收获机械237台。“三夏”期间，我县小麦机械化收获水平达100%，玉米机械化播种水平达100%；引进外地机械近1000台。

27. 坚守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进展情况：一是制定了《莘县镇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圆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2020年度140.2万亩耕地保有量和121.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二是全面贯彻落实“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常态化，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三是严格执法，牢固树立“严起来”的意识，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8. 新增高标准农田7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17亿斤以上。

进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已通过评审，已启动项目招标程序，预计8月底完成招标工作，10月1日后全面开工。

29. 大力实施种子工程攻坚行动，扶持鑫丰种业、旭日种业发展，提升制种育种核心能力，种苗繁育能力达到18亿株以上。持续抓好精品香瓜、绿色西瓜、精致蔬菜等7条特色种养带建设。巩固北部镇蔬菜主产区优势，突破中南部镇设施农业发展规模，新建标准化生产基地10处。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发展，

建设标准化示范场 28 处，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100 万头以上，小肉食鸡年出栏量达到 2.5 亿只以上。

进展情况：一是种子种苗研发繁育情况。全县持证种子企业达到 21 家，2021 年小麦制种面积 83 万亩，产量 3500 万公斤；蔬菜种子生产许可证企业达到 9 家，现有蔬菜登记品种 22 个，蔬菜育苗企业 96 家，育苗量达到 14 亿株；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 11 家，年产食用菌菌种 1000 万瓶。二是良种工程情况。山东鑫丰种业玉米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山东旭日农业西甜瓜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山东莘州种业玉米良种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已列入省级储备项目。山东鑫丰种业小麦品种“鑫麦 807”通过国家审定。三是瓜菜菌产业发展情况。1—6 月份，瓜菜菌播种面积 51 万余亩，总产 260 余万吨；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3 处，供应大湾区瓜菜菌 2000 吨。四是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发展。已完成建设标准化示范场 15 处，1—6 月份生猪年出栏 59.55 万头，小肉食鸡出栏量 11608 万只。

30. 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 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家、家庭农场 100 家。

进展情况：已筛选符合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 家。上半年，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 家，累计达到 3885 家；新增家庭农场 86 家，累计达到 517 家。

3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农产品区块链溯源系统，新增“三品一标”16 个，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

进展情况：累计出动农业综合执法人员 2600 余人次，开展农业执法、生产基地监管、农产品抽样检测等工作，行政立案 128 起，办理群众举报 40 起，挽回经济损失 120 多万元，累计抽样检测主要农产品 41601 样次。将全县 940 家农资经营门店全部纳入莘县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管理。推广应用农产品区块链溯源系统，在鲁西地展园安装物联网监测设备 4 套，鲁西提升项目安装 1 套，古城基地安装 1 套。组织 11 家企业积极申报“三品一标”认证。

32. 积极稳妥规范推进村庄撤并，完成美丽宜居乡村 15 个项目、65 栋安置房建设。

进展情况：安置房已交付使用 11 栋，安置群众 488 户。正在建设 54 栋，主体全部完工，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预计 8 月底 41 栋多层安置楼可全部竣工，12 月底 13 栋高层可全部竣工完成安置。我县安置区建设工作做法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认可，并印发《莘县扎实推进安置房建设》工作简报在全市推广学习借鉴。

33.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农村道路、厕所、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一体化提升。

进展情况：上半年，全县拆除危房 12.2 万平方米、危墙 1.6 万米，清理闲散宅基地 1324 亩、坑塘 1443 亩、村沟 585 亩、村头荒地 1347 亩，约完成总任务量的 40%。对全县国省道两侧叉路口垃圾进行了全面整治，每日垃圾运输量已达到 600 吨左右，做到日产日清。对全县 172 个瓜秧存放点，近 1000 多亩地进行了整理，确保每个瓜秧点瓜秧堆放规范有序。确定第二批农村改厕规范升级试点村庄 98 个，完成任务量的 85% 以上；对 307 座农村公共厕所进行了第 3 轮巡查、检修；组织开展农村改厕“集中整治”行动，已摸排完毕，正在整治；增设服务网点 26 处。新创建五星级美丽庭院示范户 5560 户，总数达 25251 户，美丽庭院创建任务完成 53%；新创建美丽庭院示范村 47 个，完成总任务量的 98%。

34. 实施莘州水厂、古云水厂扩建、南北水库联通及第二水厂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实施引黄灌区节水工程、危桥改造及张鲁公路沟综合整治等项目，启动莘范干沟田园综合体项目。

进展情况：莘州水厂、古云水厂扩建项目正在编制设计方案，南北水库联通已经完成设计招标。第二水厂配套管网建设已完成管网冲洗 586.7 公里，不同管径管道铺设 80 公里。已完成桥灌注桩 108 座，闸底板 15 座，疏浚坑塘 39 处，疏浚河道 3 公里，改造危桥 67 座。莘县马颊河—城区引水工程正在编制可研报告。莘范干沟田园综合体项目已完成渠道清淤 17 公里、河道衬砌 1.2 公里、绿化 5000 平方米、建成交通桥 11 座。

35.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新增农村“煤改气”9.4

万户。

进展情况：今年，市下达的 15.2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并通气，方诚公司会同监理单位已完成验收，根据县委领导安排，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 15.2 万户进行验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36. 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300 公里。

进展情况：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紧张施工，新开工建设 30 公里，预计今年 11 月底可全部完工。

37. 植树造林 5000 亩。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全县共造林 5287 亩，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面积 23000 亩，道路、水系绿化提升 100 余公里，村庄绿化完成 219 个，建设县级义务植树基地 1 处，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38. 严格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动态监测机制，用好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全面落实扶贫资产“四权分置”管理办法。

进展情况：3841 名帮扶责任人对脱贫享受政策户 11578 户 20945 人、边缘易致贫 61 户 197 人进行帮扶。建立动态监测信息台账 25009 条，均纳入部门信息筛查预警管理台账，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监测对象 80 户 264 人。印发了《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暂行实施意见》，创新实施扶贫项目资产公司化管理模式。利用扶贫资产收益设立公益岗位，上半年，为 1710 名村级扶贫公益岗发放补贴 334.97 万元，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五、坚持工业强县，培育壮大新型工业经济

39.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50 家，实现产值 260 亿元，实缴税金 4.5 亿元。

进展情况：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135.2 亿元，同比增长 59.4% 左右；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2%；实缴税金 1.8 亿元，同比增长 14.6%。

40. 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行动，对嘉华股份、华祥盐化、华信新材等 20 家骨干企业，在用地、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今年实缴税金过 1000 万

元的企业达到 12 家，其中过 5000 万元的 4 家。

进展情况：1—6 月份，实缴税金过 500 万元的企业达到 7 家，实缴税金过 1000 万元的企业达到 5 家。

41. 抓好上睿高端设备制造、凝眸智能相机生产、中科飞特航空磁力仪等项目，支持华祥石化、华祥盐化等企业加快改造升级。

进展情况：上睿高端设备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 1000 万元，正在办理安评手续；中科飞特航空磁力仪项目，已完成投资 3000 万元，项目设备基本安装完毕，已接订单进入试生产阶段；凝眸智能相机生产项目已投产运营。我县项目发展优惠政策汇编已发放到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继续借助云技改搭建的线上平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42. 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新增上云企业 200 家。

进展情况：1—6 月份，新增上云企业 236 家。

43. 持续开展企业家三年培养行动，组织优秀企业家到名校名企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塑造和弘扬企业家精神。

进展情况：一是开展助企线上培训行动，多次组织企业依托山东省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微领学 App 在线学习。二是积极推荐企业参加省市相关活动，组织 40 余家重点企业参加两期市“制造业强市发展论坛”，组织 50 余家企业参加“山东省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等专题培训会；推荐我县一诺生物董事长刘占杰参加山东省第七期中青年企业家培训班；推荐我县东正钢构总经理念丽平申报省“雏鹰计划”。

44. 大力发展大豆蛋白产业，重点抓好嘉华大豆蛋白产业园项目，引领上下游产业加快发展，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推进宇通能源油系针状焦、华祥盐化环氧氯丙烷、科研生物 3.2 万吨化学品等项目投产达效，延伸精细化工产业链，着力打造全国知名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益昇新材高档彩涂板、亿智祥新材酸连轧精密薄板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全国知名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

进展情况：一是编制完成大豆蛋白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目前，嘉华生物科技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1400万元，五个车间主体已经完工，设备安装进入收尾阶段。冠华蛋白肠衣年产4亿米蛋白肠衣扩建项目，已完成投资1000万元，车间设备安装已完成75%。二是益昇新材料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近8000万元，正在安装设备。亿智祥新材酸连轧精密薄板、宇通能源油系针状焦、华祥盐化环氧氯丙烷、科研生物3.2万吨化学品等项目正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抓紧推动各项工作。

45. 新增个体工商户5000户、私营企业2000家，新增个转企200家。

进展情况：上半年，新增个体工商户3897户，私营企业2101家，新增个转企6家。

46. 鲁西经济开发区抓好工业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改造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器等项目，引进培育过亿元项目5个以上。

进展情况：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申请报告、选址压覆矿、地质灾害性文件已编制完成，正在编制环评报告书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污水雨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投资约1.2亿元，目前，立项、环评已得到核准批复；中博华为莘县农业创新示范基地、休伦、中科飞特等项目入驻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器。上半年共签约项目5个，分别是斯贝兰德（北京）有限公司高低压电能质量产品及智能电气消防设备制造项目、山东宏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智能精锻和300台（套）高端数控机床项目、盖亚跨境电商产业园（莘县）、莘县中京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山东桦润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牛肉（牛排）项目。

47. 莘县化工产业园抓好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智慧园区建设、精细化工创业孵化中心等项目，引进培育过亿元项目10个以上，推动产业向下游拓展延伸。

进展情况：园区危化品停车场和消防特勤站即将完工，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已完成，正在

对原平台进行提档升级，企业罐区、平台、两重点一重大等数据已接入，已聘请第三方开展专业化运维；精细化工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已引进培育过亿元项目12个，其中，25万吨针状焦、立盛源搬迁入园项目、2万吨增粘树脂等项目即将投产，源源化工10000万吨糠醛搬迁入园项目和驰越化工造纸助剂项目已经投产，一批高端精细化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六、坚持服务业活县，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

48.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配送中心建设，抓好中原农产品物流中心运营管理，整合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着力构建以中原农产品物流中心为龙头、产地市场一体化联动的现代物流体系。

进展情况：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聊城配送分中心，成功申报认证基地5座，其中蔬菜基地3家，畜牧养殖基地2家。1-6月份，出货约2000吨。与正大集团形成《关于莘县中原农产品物流园资产整体转让相关事宜的谅解备忘录》，出具中原农产品物流园书面评估报告，及时完成物流园证件及工程手续办理工作。

49. 加快推进万佳、丰达冷链物流项目，启动建设莘华、胜凯仓储物流等项目。

进展情况：万佳物流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丰达冷链物流项目已启动经营。莘华项目目前正在制定一期规划。胜凯仓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预计8月份全面开工建设。

50. 推进燕店宏泰农产品综合体、香瓜物流小镇建设，打造鲁西港产城枢纽中心。

进展情况：燕店宏泰农产品综合体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香瓜物流小镇项目已完成立项。

51. 持续提升燕塔中央商务区活力，引进培育大型零售企业，繁荣发展夜间经济。

进展情况：新开设商铺20余家，引进荃好鲜生购物广场大型零售企业，正等待消防部门验收。

52. 全面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深入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搭建“互联网+外贸进出口+金融+品牌”生态体系。

进展情况: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已建成运营,免费入驻或孵化电商企业24家。建设了鲁西跨境电商产业园,引进重庆大龙网、深圳盖亚和昇钢铁等跨境电商平台和国际贸易总部,已与20多家企业签约。

53.举办瓜菜菌博览会、西瓜节、香瓜节、山药电商节等活动。

进展情况:成功举办第十届山东聊城(莘县)瓜菜菌博览会云端展会(含西瓜节)。展会首次开设了云端展厅,建设了瓜菜菌博览会网站,实现了云参展、云逛展。参展企业达到330家,33家媒体参与了瓜菜菌博览会的宣传报道,线上线下参观或点击量达到3011万人次。

54.深入推进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加快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发展网络货运、共享厨房、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

进展情况: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做数字文章,加快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数字农业发展模式在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新闻客户端及市政务信息、山东政务信息、山东农业农村工作简报等刊发推广。4月份,莘县创智谷数字经济园区通过山东省工信厅评估。

55.整合全县物流快递资源,建设县级物流快递仓储分拣中心。

进展情况:已建设占地1.2万平方米的莘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整合了5家快递企业入驻,引入农产品电子商务运营企业5家,配套建设了智慧物流平台,实时精准了解物流、快递收发情况。今年运营以来,快递包裹总数共计629万余件,逐渐形成以县城为区域中心,辐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

56.全县网络零售额力争突破15亿元。

进展情况:1—6月份,全县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预计完成2.3亿元。

57.做好“古、红、绿、农、食”五篇文章,推进文化、旅游、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田园观光、果蔬采摘、民俗体验等乡村旅游产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景点,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村庄景区化

建设,启动冀鲁豫根据地红色文化产业园、伊尹农耕项目。

进展情况:组织开展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旅游行业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积极申报2021年度景区化村庄,实现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推出山东省委重建纪念馆、中共冀鲁豫(平原)分局旧址、莘县革命历史陈列馆(暨苏村阻击战纪念馆)、冀南区党委旧址等红色景点,以踏寻先辈光辉足迹,弘扬红色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永不消逝的红色记忆”线路,创建红色研学基地,鼓励开展红色研学游,加快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七、坚持高点定位,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58.依据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融为一体,实现“多规合一”。高标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老城区控制性详规全覆盖,修订完善高铁新城控制性详规,搞好核心区项目布局。严格规划执法,加大违法建设打击力度,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进展情况:今年以来,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围绕开发边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基数确定等核心工作开展。截至6月底,完成“三调”12.5万个地类图斑核实及转换工作,并进行多次地类图斑转换及数据更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基本完成,我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33平方公里;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68.37平方公里,莘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00.98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50.36平方公里)。

59.全力推进莘县一中新校、六大安置区等支点项目建设,一中新校一期建成投用,完成86栋安置房主体工程。

进展情况:莘县一中新校一期18个单体已全部封顶,供水、供电、园林景观、智慧校园等配套工程正在加速推进,学校周边三条主次道路及管网、停车场正在全速施工,今年9月可实现招生。左庄、虞路口、尹营、黄河、蔡庄、李庄六大安置区共规划设计安置房7566套,全部由央企承建,已开工建设5390套,开工率71.2%。

60. 开工建设县医院二期、阳平路中学等项目，谋划启动文创商业综合体、体育馆、城市展览馆、文化馆等配套设施。

进展情况：县医院二期已于3月26日开工，目前感染楼已完成地上二层主体工程，科教综合楼和病房楼正在进行桩基施工作业。阳平路中学正在进行地上物清理，待土地指标批复后立即进场施工。文创商业综合体正在与澳林控股等企业对接，逐步释放商业地块。体育馆、城市展览馆、文化馆等项目已与央企签订框架协议，拟于近期挂网招标。

61. (高铁新城)新建道路9公里、供排水管网29公里、燃气管网23公里、综合管廊13.5公里。

进展情况：目前智慧文体产业园项目，已完成雨污水管网1600米。支纵十七路、支纵十九路、文明街正在施工。综合能源项目，已铺设燃气管网7.2公里。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已完成甘泉路双仓管廊800米，武阳街单仓管廊200米。

62. 完成三联、彭庄、后王楼、邹梨园4个片区和农机局、物价所、科技局3个分区的安置房建设，实现回迁入住。调整完善拆迁政策，实施赵王庄片区拆迁，推进邹梨园三期、郝庄、老宅供销学校、湿地公园、尹昌楼5个片区棚改工作。

进展情况：农机局分区安置房已基本建设完成，正在协调农业局做交房前准备工作；邹梨园片区A区7-16#楼安置房，正在协调东鲁街道处理村民阻挠配电室修建工作，配电室建成后可交付；三联片区建设正在进行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彭庄、后王楼、物价所、科技局安置房正在进行内外装饰施工；赵王庄片区已完成摸底排查，计划三季度完成拆迁，10月份启动安置房建设；邹梨园三期、郝庄、老宅供销学校、湿地公园、尹昌楼5个片区将适时启动。

63. 启动莘亭路中段、民主街中段、兴隆街西段、翰林街西段、燕塔街中段道路建设，实施莘亭路南段综合管廊工程，以及昌盛路、创业街园区段排水管网建设。

进展情况：莘亭路中段已完成道路灰土基层施工，计划月底竣工；民主街已完工通车；兴隆街西段已完成供排水管道500米；翰林街和燕塔街道路

因拆迁问题还未实施，将根据房屋拆迁和地上物清理情况，分步进行实施。莘亭路南段综合管廊已完成基槽开挖300米，廊体浇筑230米，预计12月份完工。创业街雨水、污水管道已完成工程量的50%，完成管道敷设1200米；昌盛路污水管道敷设已完工，完成污水管网2200米，正在进行路面铺油。

64. 新建过街天桥1处，改造雨污混流管网11.5公里。完成安庄沟、俎店渠、蒋庄分干清淤整治，提升城区河道水质。

进展情况：政府街天桥桩基础已建设完成，正在焊接桥体，预计8月中旬建设完成。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标段新华路段已完成主管道铺设3620米，完成分支铺设2530米；二标段政府街段已完成主管道铺设1500米及部分分支900米。已完成雨污混流改造5.12公里。清淤整治工作已完成立项、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正在设计施工图。

65. 新铺设供热管网13.5公里，提升城区集中供热能力。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主管网铺设10.5公里；大安街（通运路-工农路）段1.6公里主管网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目前正在加班加点紧张施工中，预计8月31日前竣工。健康路（文化街-阳平路）段0.97公里因土地规划问题无法施工，商业街（工农路-阳平路）段0.43公里因部分拆迁不到位暂未施工。

66. 完成110千伏燕塔、本斋输变电站建设。

进展情况：110千伏燕塔变电站已完成站内道路基础升高，三侧围墙基础垫层浇筑，主控楼基础浇筑。110千伏本斋变电站已完成主控楼外墙板安装，主变基础浇筑，围墙完成90%，道路完成稳定层浇筑。

八、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67.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

进展情况：1—6月份，已累计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26笔，贷款金额2058万元。维护、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31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更加规范。

68. 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进展情况：今年以来，分10批次对涉及改革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已完成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人员转隶、审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工作，新组建、设立的事业单位全部完成了挂牌，各项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

69. 落实“双定向”基层职称制度和乡镇专业技术人才直评政策。

进展情况：成立了莘县工程技术职务初中级评审委员会、莘县中小学教师职务初中级评审委员会、莘县基层中小学教师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共评审通过专业技术人员1678名。

70. 强化基层便民服务场所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

进展情况：按照委托办理计划，正式委托涉农事务、食药卫健领域业务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加强对委托镇街办理事项的指导，确保相关人员工作能力和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向各镇街延伸，满足异地企业群众的办事需求。全县新增239个便民服务网上站点为群众网上办事提供保障。

71. 深化县管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机制、人员管理办法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

进展情况：一是印发了《莘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全面完成；进一步明确县属各国企业主责主业，基本完成“两非”业务剥离。二是持续推动国资国企优化调整，按照“统筹兼顾、一企一策”相结合的原则着力优化整合资产、促进国企稳健发展。三是在全面充分摸底各国企人员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各国企人员需求，通过县管国有企业人员进行分流安置，促进各国企人员结构优化。四是开展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专项检查，发现国企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剖析根本原因并督促其及时整改，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国企运行监管。

72. 加强财源建设，深化综合治税，千方百计增加财税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障重点领域

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实施预算项目库管理，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重点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进展情况：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280万元，同比增收15217万元，增长26.21%。其中，税收收入55025万元，同比增收13253万元，增长31.7%；非税收入18255万元，同比增收1964万元，增长12.06%。一是强化综合治税，深度挖掘税收增长潜力。截至6月底，采集分析各类涉税信息5000余条；土地出让（转让）等环节的税收控管，累计实现税收入库9127.77万元；外地中标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税收控管，累计形成税款4478.95万元，实现地方收入3007.02万元；“交房即办证”政策贯彻落实，促进契税收入超过2700万元。二是完善县级预算管理制度和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出台了《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完成《莘县化工产业园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讨论稿）》起草工作。三是从严规范直达资金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升资金绩效水平。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有序推进。制定出台《莘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强化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效果、规范结果应用。

73. 积极推进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来莘设立分支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全年新增存款100亿元、贷款40亿元。推进嘉华股份主板上市，支持一诺生物、海易冷链、中科飞特等优质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进展情况：截至6月底，全县各项存款余额500.53亿元，较年初增加52.07亿元，增长率11.61%；各项贷款余额227.71亿元，较年初新增25.68亿元，增幅12.71%。目前，莱商银行分支机构选址已定，正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同时，正与日照银行积极对接来莘设立分支机构事宜。嘉华股份已于5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材料，进入排队审核流程。

74. 新增省级研发平台1家、市级4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

进展情况：上半年，已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市级研发平台增加 3 个实验室、1 家技术创新中心，成立山东农业大学莘县蔬菜研究院、聊城农科院莘县分院和济南大学莘县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多所研究院。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正在积极准备申报材料。已有 1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评审，2 家正在等待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评审通过。

75. 新增省级“瞪羚”企业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家、市级 2 家，市级以上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5 个。

进展情况：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山东省瞪羚企业 2 家，纳入聊城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企业 109 家、纳入聊城市“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培育库企业 8 家。

76. 筹建鲁西农业农民职业学校，培育一线专业技术人才。

进展情况：成立鲁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动学校筹建工作。目前正在和设计院进行对接。

77. 推进 5G 基站建设，拓展政务网络覆盖范围，完成数字中心升级等项目，提升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

进展情况：我县共有 5G 基站需求 200 处，已建设完成 156 处，实现城区 5G 信号连续覆盖，重点企业、产业园区、镇驻地 5G 信号优质覆盖。高铁新城通信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持续做好电子政务外网保障工作，按需拓展政务网络，目前已覆盖全县镇街、部门（单位）128 个，村级便民服务站 155 个。数字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公用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78. 强化“爱山东”App 莘县分厅建设，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服务平台与行政服务网深度对接，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

进展情况：持续做好“爱山东”App 莘县分厅宣传推广工作，目前已注册人数 42 万人。依托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进部门间数据供需对接，切实提高数据利用水平。

79. 完成智慧应急、智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智

慧社区等项目，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

进展情况：智慧城市建设 11 个子项目中，智慧应急、智慧社区、区块链农业溯源、价格监测系统、数字乡村等 10 个子项目基本完成，近期进行验收；智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项目根据上级行业部门施工要求，将于 11 月份全面完工。

80. 依托腾讯云、华为等知名企业，引进培育一批创新项目，壮大数字经济产业矩阵。

进展情况：依托腾讯云、华为等知名企业，建设了腾讯云（莘县）农业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华为（莘县）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驻企业 30 余家，涉及软件开发、网红直播、网络货运、呼叫服务、智能制造、智慧农业等多种业态。

九、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兜牢发展底板

81.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

进展情况：一是强化臭氧管控。推动 260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一步深度治理；完成 50 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双工艺改造；城区 26 家石油公司（加油站）制定了夜间加油优惠政策，推广夜间错时加油。实施 204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先后聘请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专家、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 技术部部长、中科云等专家分别针对站点周边管控、臭氧污染防治进行现场指导。二是突出重点治扬尘。县环委办专人督导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扬尘治理标准，树立左庄片区扬尘治理标杆工地，受到市观摩领导一致认可；新集中 20 多辆洒水车，不间断实施洒水作业；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建立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源全口径清单和深度治理台账，推进 99 家企业完成深度治理改造。三是加强移动源管控。抽检车辆 3151 辆，超标 9 辆，对超标车辆依法进行查处。移动遥感检测车辆 14720 辆；登记备案非道路移动机械 613 辆，抽检园区、工地机械共 291 辆，超标 5 辆，依法处罚到位。

82. 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古云污水处理厂、朝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对重点涉水企业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进展情况：县污水厂三期工程主体已完工，通水调试进行中，配套附属设施（排水管道、除臭系统等）继续加紧施工。古云污水处理厂和朝城污水处理厂所有构筑物主体、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完成并且已经进水，开始调试运营阶段。全县4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24家日排量大于100方直排环境企业，已全部完成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3. 全面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障农村社区污水站正常运行。

进展情况：今年市政府对我县下达的任务目标为：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78个，巩固提升12个。我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98个村庄治理方案。目前，3处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2个村庄污水管网基本建设完成。水务集团正在入村测绘制定实施方案，近期准备招标开工建设。制定了《莘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对设施的日常维护、监管、运行和运维资金做出了详细安排，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

84.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全程责任体系。强化基层基础，加强应急演练，建设智慧化应急管理体系。

进展情况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1—6月份，共出动检查组1.2万个，出动人员3万多人次，排查生产经营单位16199家次，发现隐患15595项，已整改15423项，整改率98.9%。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全程责任体系。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基础，加强应急演练，4月份，在全县开展了应急演练月活动，着力建设智慧化应急管理体系。

85.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化解风险，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进展情况：坚持“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提质量”的工作原则，积极稳妥做好域内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截至6月末，我县不良率4.43%，风险总体可控。

86. 充分利用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进展情况：强化线下巡查。严格落实网格长“1546”工作制度，开展常态化、广泛性的走访入户，第一时间了解掌握辖区各类组织和居民群众利益诉求和困难问题，实现“信息来源于网格”。完善线上巡查。设立“莘县微邻里”网格群，拓宽收集民意、倾听群众呼声、政策咨询、建言献策渠道。目前，已组建“楼栋群”“网格群”“小区群”等各种微邻里群1000多个。进一步优化网格系统舆情数据监测模块功能，通过系统后台实现对1.5亿个微博账号、40余万个微信公众号、6万多个新闻网站的敏感词汇辨析抓取和研判分析，广泛收集网上民意，实现线上与线下民意的互联互通、上下联动、同频共振。

87. 健全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和督办问责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进展情况：制定《莘县12345市民热线首问负责制（试行）》《莘县12345市民热线牵头负责制（试行）》《莘县12345市民热线日考核制度（试行）》《莘县12345市民热线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等工作制度。1—6月份，县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共下发转办工单44144件，回复率99.73%，办结率97.86%，满意率70.42%。

88. 强化信访源头预防，坚持领导干部接访制度，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持续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进展情况：上半年，县级领导干部公开接访36起，5月份开展了信访案件化解月专项行动，共梳理排查信访突出问题475件，目前已化解462件，未化解13件，化解率97.3%。

89. 加强智慧警务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进展情况：建设智慧勘验系统，高效采集现场信息，精准提取痕迹物证、快速录入电磁信息；建

设掌上办公系统，配备双域智能终端。上半年，梳理反复举报重点线索 12 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29 起，刑事拘留 203 人、逮捕 110 人，抓获各类违法犯罪逃犯 36 名。

十、坚持和谐惠民，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90. 完成就业创业培训 25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

进展情况：积极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辦法，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快莘县现代农业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省级平台培育，积极打造莘县“双创”升级版。截至 6 月底，开展免费培训 3984 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903 万元。

91. 各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 10%。

进展情况：自 1 月 1 日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困）儿童等保障标准在 2020 年底的基础上再提高 10%。上半年，累计发放各类民政救助资金 7941.21 万元。

92. 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进展情况：今年以来，着力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摸底排查工作，相继制定了《全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莘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规范管理。经摸排，全县可共享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共 20 处，总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

93. 深化移风易俗，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殡仪馆新馆建设。

进展情况：扎实开展婚丧礼俗改革全民承诺活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共签订承诺书 30 余万份。大力整治殡葬用品市场，加强红白理事会人员培训力度，逐步规范农村婚介服务。全县建成公益性墓地、骨灰堂 388 处，可存放骨灰 111022 具，已存放 6941 具。殡仪馆新馆建设项目已争取政府债券 4000 万元，前期准备工作就绪。

94. 加大教育投入，建设农村社区幼儿园 26 个，新增学位 4758 个；巩固提升高考本科上线率，实现

高考“二十二连冠”。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集团化办学，完善中小学“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进展情况：26 处农村社区幼儿园项目可研、立项已完成，其中 5 处幼儿园预计 8 月底可交付使用，21 处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正准备招投标。实施了乡村学校午餐全覆盖工程，建设 80 处农村小学食堂，服务学生 4 万余人，占农村小学生的 61%。推进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统筹整合镇域教育资源，成立 6 个学区、12 个教育集团，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课堂改革，创新改革实践，先后获得 7 项国家级成果、7 项省级成果。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招聘教师 938 名（含幼师 200 名）。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115 名城区教师到乡村中小学任教，为乡村薄弱学校注入活力。

95.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场地建设，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

进展情况：成功举办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趣味运动会，全县 69 支代表队、800 余名运动员参加；强化体育社会指导员培训，共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余人次；积极推进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健身器材，开展城乡体育场地设施项目建设，已完成需求调查、确定建设项目地点，已进入招投标程序。

96. 加快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县三院综合病房楼和镇卫生院建设。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实行县镇村三级帮扶、资源下沉、远程会诊、双向转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量和质量。

进展情况：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县三院综合病房楼建设加快推进，燕店镇卫生院病房综合楼、徐庄镇卫生院门诊楼、柿子园镇卫生院病房楼、魏庄镇中心卫生院国医堂新建工程主体完成，河店镇中心卫生院综合病房楼完成招标。县级医院加深与三级医院的深度合作，省级专家定期来我县坐诊，县级医院和镇卫生院继续实行远程会诊、双向转诊、资源下沉。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县居民健康档案建档 84.22 万人，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85152 人，高血压患者随访 85737 人，糖尿病患者随

访 30954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 4514 人。

97.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

进展情况：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现场验收。开展农批市场规范提升活动，设立了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制定并落实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开展餐饮质量提升“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活动，对全县 133 家学校食堂、2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400 余从业人员开展了线上培训考核，已有 900 余人通过培训考核。开展肉制品、小麦粉、复配添加剂等重点产品整治，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共签订承诺书 204 份，覆盖率 100%。检查餐饮单位 2461 家，合格率 99.4%。对全县范围内 250 家零售药店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开展了药品质量和医疗器械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共排查风险问题 2 个，下达整改责令书 3 份，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98. 开展戏曲进乡村、公益电影进农村活动，搞好文化广场改造。围绕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开局年主题，开展文化进万家、第五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活动，举办书画、戏曲、非遗项目展演等。

进展情况：以庆祝党的百年华诞为契机，开展“学党史·诵党恩·革命歌曲大家唱”“文化进万家”活动，以“话党史、进农村、迎百年、传承红色文化”为主题，送戏下乡 500 余场，放映公益电影 5000 余场；举办“我们的祖国是花园”庆六一少儿书画展、“初心永铸·百年芳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作品展、“学党史·传精神·跟党走”书法精品展、“记党恩、颂党情”张奇画展；开展传统戏曲展演 6 场，面向社会开放文庙，举办“家乡珍宝”民间收藏展览，设置非遗项目展厅，开展非遗项目展示展演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成功举办第五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99. 落实双拥优抚政策，加强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进展情况：走访慰问建国前和抗美援朝退役军人老党员 84 人、烈士遗属 25 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党员 177 人。接收第一批 64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档案，正办理相关报到手续。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已进行资金清算工作，共补缴退役士兵的养老保险 1348 人，缴纳养老保险金 2937.9679 万。全面建设完成“白云热线·老兵工作室”，打造 3 家特色鲜明的红色精品“退役军人之家”；镇级服务站不断提升办公设施、优化服务环境、简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向辖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窗口式”服务

十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00.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流程优化再造，实现更多政务服务和民生事项线上办、掌上办。

进展情况：坚持每月一调度，及时更新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目前已共享数据目录 4619 个，开放数据目录 4601 个，同时根据业务部门实际数据需求，积极申请国家部委数据接口 248 个。“爱山东”App 莘县分厅已接入 36 个应用服务事项。

101. 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进展情况：积极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委常委会、县委理论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学习计划。积极选树培育农村法治带头人，截至目前，856 个村每个村都有一名“法治带头人”。出台了《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法治督察，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半年，办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74 件，受理行政争议审前和解 46 件、已审结 44 件。

102.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抓好节约型机关建设，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进展情况：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格预算约束，严控追加预算，特别是对经费类项目从严、从紧审核，最大限度节省财力用于保障“三保”和重大项目支出。

莘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7 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13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莘县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和 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3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

(一) 凡在莘县城市规划控制区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本县城区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

(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四) 排水户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核发排水许可证: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六)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七)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1.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2.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3.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4.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八)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的监控设备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应将监测数据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时共享。

(九)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2.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4.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5.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十) 处罚：

1. 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7. 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

(一) 征收范围为莘县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二)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减免污水处理费。

(四) 征收标准：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居民用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1.2元/立方米。

(五)根据莘县实际情况,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给予优惠,即按每月每户用水量6立方米(含6立方米)内,按实际用水量,污水处理费调增标准减半收费,超出用水量6立方米部分按新标准执行。

(六)征收和计量方式:污水处理费根据用户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每月1-10日收缴。

1.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缴纳义务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污水处理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2.对使用自备水源的缴纳义务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收污水处理费,并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对允许使用自备井的,缴纳义务人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施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联合统计取水量。对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自备水井,一律封闭,防止偷采偷排。

3.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施的,按计量设施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七)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八)缴纳义务人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各缴纳义务人的出水水质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

环境局莘县分局、县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加大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用好、管好。

(十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县财政局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处罚:

1.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缴纳义务人超标排放污水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上文第一项内容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处罚。

三、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14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1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2021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强化政务公开职能作用，为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我县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十大计划、五个意见”做好配套政策、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主动公开工作。围绕“项目突破年”活动，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政策宣传，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围绕乡村振兴，加大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县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城市建设，做好“智慧莘县”、高铁新城建设等

工作的信息公开；围绕生态文明，做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民生保障，做好各项民生实事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围绕推进“一核三极多带”城乡产业发展布局加强公开，多形式发布落实精细农产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高品质智慧生态城市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

（三）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加大实施质量强县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五）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六）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准确把握

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七）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县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国办发〔2020〕50号），对照省市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及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

二、深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

（八）持续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县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12345市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

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深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十)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研究制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十一)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县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 3 次。

(十二) 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

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市政府将 9 月确定为全市“公开聊亮”活动月，县政府各部门要提前谋划，集中在 9 月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主题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三)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 10 月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县政府各部门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十四)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落实省市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要求，依规计收信息处理费，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十五)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深化“中国莘县”门户网站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不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配合省市政府对重复建设、“一事一端”、“娱乐化”、“空壳”长期不更新等问题有序开展（下转第 54 页）

2021年莘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重点领域决策落实	围绕“项目突破年”活动，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政策宣传，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重大项目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围绕乡村振兴，加大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县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围绕城市建设，做好“智慧莘县”、高铁新城建设等工作的信息公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围绕生态文明，做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信息公开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围绕民生保障，做好各项民生实事的信息公开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运动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交警大队、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主动公开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做好本地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主动公开我县专项规划，做好本地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县政府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动公开我县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做好本地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围绕“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	县发展改革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和旅游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县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大实施质量强县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稳步扩大预算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财政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p>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p>	<p>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规定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主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p>	<p>县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退役军人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聚力保民生保安 全推进政务公开</p>	<p>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信息公开 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公开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p>	<p>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突出疫情防控 推进政务公开</p>	<p>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门信息整合,统一调对外发声</p>	<p>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全面推进公共企 事业单位信息 公开</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及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p>	<p>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持续加强 政策解读</p>	<p>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敏感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解读到达率和知晓度。</p>	<p>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深化政策解读积极 回应关切</p>	<p>政策解读机关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12345市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p>	<p>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政策解读 积极回应关切	积极回应 社会关切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 注意对照检查, 并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县政府相关部门, 相关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 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 综合运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 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深化公众参与 推动高水平决策 公开	实行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管理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 研究制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县司法局
	畅通公众 参与渠道	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 以目录归集的方式, 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办好政府 开放活动	畅通公众 参与渠道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 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 规范做好决策预告公开	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常态化落实邀请相关方、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制度, 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 3 次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办好政府 开放活动	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 围绕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 鼓励借助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 拓宽政府开放渠道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严格政府 信息管理	市政府将 9 月确定为全市“公开聊亮”活动月, 县政府各部门要提前谋划, 集中在 9 月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主题活动, 形成规模效应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严格政府 信息管理	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 2021 年 10 月底前系统清理本机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2016 年以后制定的), 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严格政府 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县政府各部门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 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 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进一步完善依申请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严格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深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不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配合省市政府对重复建设、“一事一端”、“娱乐化”、“空壳”长期不更新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加强移动端客户端（APP）整合力度，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独立的政务服务类APP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各级各部门根据市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领域标准指引，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体验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继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抓保障促落实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体验区、公开专栏、政策解读、办好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15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莘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经县政府同意，将朝城老党校等5处建筑列为莘县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有关单位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宣传、测绘、建档，要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莘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莘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位置	结构	面积 (m ²)	年代
1	朝城老党校	朝城镇西街村	砖木	280	1960 年
2	江楼村史馆	朝城镇江楼村	砖木	60	1957 年
3	冀鲁豫边区革命历史陈列第一展厅	大张家镇红庙村	砖木	127	2013 年
4	冀鲁豫边区革命历史陈列第二展厅	大张家镇红庙村	砖木	75	2013 年
5	冀南区党委旧址	大王寨镇杨庄村	砖木	45	1911 年

(上接第 45 页) 清理整合。加强移动客户端 (APP) 整合力度, 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独立的政务服务类 APP。

(十六)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级各部门根据市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领域标准指引,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并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 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体验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 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 继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对土地征收、义务教育、就诊就医、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 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 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五、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监督

(十七) 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 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 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 确保政务公开体验区、公开专栏、

政策多种方式解读、办好政府开放活动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 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十八) 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 强化激励问责, 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落后的单位, 公开通报批评, 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十九) 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 梳理形成工作台账, 加强监督, 确保落实到位, 并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 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附件: 2021 年莘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16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莘县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1〕4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聊工信发〔2021〕27 号和《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莘政发〔2020〕19 号）要求，县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企业填报，经县直部门审核和企业确认，形成了 2020 年度莘县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莘县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表
2. 莘县 2020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

莘县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行业排名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1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78.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1	A
2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71.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2	A
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3	A
4	山东阳平食品有限公司	70.24	食品制造业	2	4	A
5	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	66.7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5	A
6	聊城卓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6	A
7	山东莘县华通电缆有限公司	6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7	A
8	莘县鲁达木业有限公司	6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8	A
9	莘县盛睿纺织有限公司	60	纺织业	1	9	A
10	山东聊城市鲁鑫面业有限公司	59.6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10	A
11	山东梦思香食品有限公司	59.61	食品制造业	3	11	A
12	莘县启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8.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12	A
13	莘县长城建材有限公司	57.8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13	A
14	莘县立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6.9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14	A
15	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6.84	食品制造业	4	15	A
16	山东冠华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56.65	农副食品加工业	2	16	A
17	聊城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55.4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17	A
18	聊城义利化工有限公司	54.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	18	A
19	莘县胜原木业有限公司	54.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19	A
20	莘县鑫兴木材加工厂	54.0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20	A
21	山东莘县亿奥实业有限公司	52.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	21	A
22	聊城丰利达板业有限公司	52.3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	22	A
23	莘县顺祥木材加工厂	51.3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	23	A
24	莘县鲁深木材加工厂	51.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	24	A
25	莘县宏福源木材加工厂	51.0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	25	A
26	莘县正和纺织有限公司	50.98	纺织业	2	26	B
27	莘县源泰服装有限公司	50.3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27	B
28	山东嘉华电缆有限公司	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28	B
29	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	47.8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29	B
30	莘县鲁盍木制品加工厂	47.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30	B
31	莘县信泰砼业有限公司	46.5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31	B
32	聊城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46.4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32	B
33	莘县鸿翔油脂有限公司	45.69	食品制造业	5	33	B
34	莘县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45.15	纺织业	3	34	B
35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44.89	家具制造业	1	35	B
36	山东得莘源食品有限公司	44.84	农副食品加工业	3	36	B
37	莘县鼎鑫砼业有限公司	44.5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37	B
38	山东顺达线缆有限公司	43.7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38	B
39	莘县银泰纺织有限公司	43.76	纺织业	4	39	B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行业排名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40	聊城新诚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8	食品制造业	6	40	B
41	山东中能杆塔有限公司	42.9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41	B
42	莘县华源木材加工厂	42.8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42	B
43	山东莘县利群食品有限公司	42.47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43	B
44	山东德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1.71	金属制品业	1	44	B
45	莘县瑞鑫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5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45	B
46	莘县鑫辉木业有限公司	41.26	家具制造业	2	46	B
47	莘县众泰木业有限公司	41.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47	B
48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	40.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48	B
49	山东佳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40.09	食品制造业	7	49	B
50	莘县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9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50	B
51	莘县金茂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9.24	农副食品加工业	5	51	B
52	莘县凯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8.72	金属制品业	2	52	B
53	莘县联泰砼业有限公司	38.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	53	B
54	莘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37.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54	B
55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36.92	食品制造业	8	55	B
56	山东莘县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36.69	农副食品加工业	6	56	B
57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	57	B
58	山东天天清真食业有限公司	36.4	农副食品加工业	7	58	B
59	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	35.6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	59	B
60	聊城新立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57	农副食品加工业	8	60	B
61	聊城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35.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	61	B
62	莘县观祥食品有限公司	34.97	农副食品加工业	9	62	B
63	莘县爱佳饲料有限公司	34.2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63	B
64	山东金牌牧业有限公司	33.6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64	B
65	山东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0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65	B
66	宇通（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66	B
67	山东圣欣杆塔有限公司	31.8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	67	B
68	山东爱佳饲料有限公司	31.8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68	B
69	山东东正钢构有限公司	31.61	金属制品业	3	69	B
70	山东省莘县碧云纺织有限公司	30.71	纺织业	5	70	B
71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30.55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71	B
72	山东莘县瑞发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30.4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72	B
73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30.4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73	B
74	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	3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	74	B
75	山东莘县鲁源化工有限公司	29.9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75	B
76	山东莘华建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76	B
77	莘县新希望六和清思斋食品有限公司	29.8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77	B
78	山东盛大饲料有限公司	29.6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	78	B
79	山东宏溟饲料有限公司	28.3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	79	B
80	山东中石药业有限公司	27.9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	80	B
81	莘县润鑫轴承有限公司	27.72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81	B
82	聊城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27.6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	82	B
83	聊城金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27.2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	83	B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行业排名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84	山东鲁莘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26.82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84	B
85	聊城市广华塑业有限公司	26.4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	85	B
86	聊城金牌肉食品有限公司	26.25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86	B
87	山东龙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5.81	家具制造业	3	87	B
88	山东立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7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	88	B
89	山东鑫佳饲料有限公司	25.6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89	B
90	聊城益丰食品有限公司	25.27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90	B
91	莘县正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91	B
92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	24.8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5	92	B
93	莘县飞腾塑编有限公司	24.7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93	C
94	莘县美源塑编有限公司	24.3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94	C
95	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	24.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	95	C
96	莘县马北油棉有限公司	23.77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	96	C
97	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71	食品制造业	9	97	C
98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23.6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	98	C
99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99	C
100	山东满江鸿花生科技有限公司	23.05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	100	C
101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22.9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101	C
102	山东天阔面业有限公司	22.39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	102	C
103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22.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	103	C
104	莘县庆丰塑业有限公司	22.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104	C
105	莘县莘佳饲料有限公司	22.18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	105	C
106	莘县新宇油脂有限公司	22.15	食品制造业	10	106	C
107	山东莘县神龙面业有限公司	21.65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	107	C
108	聊城伊雪面粉有限公司	20.99	农副食品加工业	33	108	C
109	山东水德家纺有限公司	20.92	纺织业	6	109	C
110	山东一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7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	110	C
111	莘县穆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	111	C
112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7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112	C
113	山东省莘县华阳实业有限公司	19.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	113	C
114	莘县强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9.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	114	C
115	莘县鑫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8.88	农副食品加工业	37	115	C
116	山东鑫盛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8.4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116	C
117	山东聊城银龙棉业有限公司	17.57	纺织业	7	117	C
118	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	16.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118	D
119	山东中德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119	D
120	聊城佳洁净水处理助剂有限公司	4.9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120	D
121	聊城天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	121	D
122	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122	D
123	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	123	D

莘县 2020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1	山东昌隆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5	A
2	山东福康园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75	A
3	山东超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75	A
4	莘县三越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A
5	莘县常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75	A
6	莘县弘旺纺织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75	A
7	莘县思远清真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75	A
8	莘县惠众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75	A
9	莘县洪明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75	A
10	莘县益源纺织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业	75	A
11	莘县盛行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A
12	莘县隆木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家具制造业	75	A
13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75	B
14	莘县东林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15	莘县书亮木制品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16	莘县优林家具制造厂	莘县	家具制造业	75	B
17	莘县佳铭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18	莘县利泉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19	莘县双月家具制造厂	莘县	家具制造业	75	B
20	莘县发民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1	莘县同庆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2	莘县名杨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3	莘县国超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4	莘县国鑫木业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5	莘县帆顺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6	莘县广全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7	莘县志其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8	莘县新荣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29	莘县昌嘉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0	莘县星展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1	莘县晓航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2	莘县欣然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3	莘县永兴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4	莘县永强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35	莘县爱青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6	莘县义国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7	莘县聚优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8	莘县腾顺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39	莘县闰木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40	莘县顺鸿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41	莘县龙锦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5	B
42	莘县润林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4.3	B
43	山东聊城鲁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73.7	B
44	莘县鸿强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3.5	B
45	莘县昊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73	B
46	莘县强德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2.8	B
47	莘县福亿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2.6	B
48	莘县鲁鹏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1.9	B
49	莘县欧亚汉氟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6	B
50	莘县岭秀板材木制品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0.6	B
51	莘县永会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0.3	B
52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70.1	B
53	莘县佰得雅家具有限公司	莘县	家具制造业	69.6	B
54	莘县展盛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9.6	B
55	莘县梦凡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8.7	B
56	莘县延忠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8.2	B
57	莘县聚河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7.3	B
58	莘县诚泰砭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1	B
59	莘县帆正玻纤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	B
60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2	B
61	莘县爱存饲料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3	B
62	山东鸿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2	B
63	山东省莘县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纤维制造业	61.2	B
64	莘县莘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9.9	B
65	山东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8.9	B
66	莘县四通砭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7	B
67	莘县泽华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6	B
68	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2	B
69	莘县东风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7.4	B
70	山东鲁斯特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55.4	B
71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1.2	B
72	莘县鑫源砭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9	B
73	莘县腾飞制粉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9.5	B
74	山东宝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7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75	莘县阳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6.2	B
76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	B
77	莘县荣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44.8	B
78	莘县众民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7	B
79	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	莘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3.5	B
80	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8	B
81	莘县鸿益冷藏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1	B
82	莘县百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0.6	B
83	山东远大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39.4	B
84	聊城五健面业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7	B
85	莘县宏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3	B
86	山东莘县强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3	B
87	莘县泰宏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8	B
88	莘县华友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7	B
89	聊城市飞翔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4	B
90	山东泰华面业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3	B
91	山东众和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B
92	山东乖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4	B
93	莘县国兴钢管加工厂	莘县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	B
94	莘县古云信宜保温材料厂	莘县	其他制造业	32.5	B
95	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5	B
96	莘县隆兴达砧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6	B
97	山东奥瑞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30.2	B
98	山东六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29.6	B
99	莘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其他制造业	29.3	B
100	莘县平胜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4	B
101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4	B
102	山东瑞安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6	B
103	莘县永顺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4	B
104	山东省莘县蓝盾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B
105	莘县盛和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5.2	B
106	莘县金麦源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9	B
107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23.4	B
108	山东洪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B
109	山东蓝盾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莘县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3	B
110	莘县华都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6	B
111	聊城市五湖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莘县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B
112	聊城金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6	B
113	聊城宏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4	B
114	山东逸姿服装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21.4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115	聊城华森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9	B
116	莘县莘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6.5	C
117	莘县金金鹰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6.1	C
118	莘县合鑫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3.8	C
119	莘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9.5	C
120	莘县弘威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4	C
121	聊城六合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8	C
122	山东聊城思迈迩制衣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20.6	C
123	莘县瑞泰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4	C
124	山东胜强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1	C
125	莘县云峰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	C
126	莘县先丰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	C
127	莘县昕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4	C
128	聊城市广泰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	C
129	山东莘县卫华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8	C
130	山东聊城老菜园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8	C
131	莘县金光畜牧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8	C
132	山东雁宾酒业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1	C
133	莘县昌盛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6	C
134	山东莘县华宇涂料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3	C
135	聊城金豆子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17	C
136	山东旭泰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16.8	C
137	莘县瑞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5	C
138	山东精诚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5	C
139	莘县安豪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9	C
140	山东润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8	C
141	聊城荣祥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5	C
142	濮阳市运杰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古云防水材料厂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3	C
143	山东福沃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2	C
144	山东恒峰电器有限公司	莘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9	C
145	山东莘县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7	C
146	莘县天利编织袋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1	C
147	莘县兄弟伟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	C
148	莘县富云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9	C
149	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5	C
150	聊城四海包装有限公司	莘县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4	C
151	莘县翔海恒生饲料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13.2	C
152	山东爱心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1	C
153	莘县伊园面粉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9	C
154	莘县鑫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7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155	莘县北方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6	C
156	山东鲁宴春酒业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3	C
157	山东莘县嘉和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3	C
158	山东章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1	C
159	聊城鲁云药用空心胶囊有限公司	莘县	医药制造业	10.9	C
160	山东新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10.9	C
161	莘县润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9	C
162	亿天(莘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6	C
163	山东私坊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5	C
164	聊城华燕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5	C
165	莘县鑫业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4	C
166	莘县明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2	C
167	莘县富达编织袋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96	C
168	莘县鹏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9.9	C
169	莘县相磊塑编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46	C
170	山东燕塔酒业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17	C
171	山东瑞通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8.61	C
172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29	C
173	莘县莘心塑编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04	C
174	莘县全举编织袋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95	C
175	莘县新星塑胶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83	C
176	山东聊城赛德农药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77	C
177	莘县东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71	C
178	莘县山运砼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4	C
179	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42	C
180	莘县启鑫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39	C
181	莘县泰龙饲料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7.23	C
182	聊城浩宇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22	C
183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9	C
184	莘县淦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2	C
185	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有限公司	莘县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8	C
186	莘县天意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1	C
187	莘县古云镇三星塑料包装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03	C
188	聊城市汇顺包装有限公司	莘县	造纸和纸制品业	5.66	C
189	山东承阳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43	C
190	聊城市三鼎岩棉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8	C
191	莘县双佳龙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99	C
192	莘县乐意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98	C
193	山东晶宇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77	C
194	山东莘县地皇针织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4.71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195	莘县怡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4	D
196	山东宴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5	D
197	聊城拾味优品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4.3	D
198	莘县南方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4	D
199	莘县由甲编织袋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66	D
200	莘县奥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1	D
201	山东豪沃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58	D
202	莘县国华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8	D
203	莘县奇味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8	D
204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3.53	D
205	聊城市利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3.46	D
206	莘县东建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5	D
207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2.9	D
208	山东金蚂蚁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9	D
209	莘县岩盛砼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8	D
210	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4	D
211	莘县恒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2.37	D
212	莘县正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	D
213	莘县长景塑编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7	D
214	莘县和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4	D
215	聊城新大地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2	D
216	莘县天艺塑胶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4	D
217	莘县益康淀粉制品厂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7	D
218	莘县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3	D
219	聊城市元康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0.97	D
220	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96	D
221	莘县昌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4	D
222	山东佐骏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莘县	汽车制造业	0	D
223	山东小百人乳业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D
224	山东聊城和信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D
225	山东顺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D
226	聊城金鲁裕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D
227	莘县四通实业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D
228	莘县朋昌包装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D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17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9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更好地发挥水文信息在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水文工作的重要性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水文工作的基本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水文工作的总体方针和科学指南。各（镇街）、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水文工作的发展定位，全面推进水文事业新发展。

（二）巩固水文对水利工作的支撑作用。水利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既依赖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水利工程设施，也基于以快捷、准确、可靠的网络信息为主的水文监测等非工程措施，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快捷、准确、可靠的水文监测信息，在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防洪调度及

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

（三）强化水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水文工作服务范围已逐渐拓展到农业、工业、交通、环保、国土等多个领域，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水生态安全、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二、统筹规划，提高水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优化完善水文监测网络。充实优化调整现有水文站网，完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城市水文、水质、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网体系。大力推广水文测报新技术、新设备，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注重增强水文移动监测、自动监测能力，提升水文应急机动监测能力。以科技进步为手段，不断提高水文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自动化水平，逐步建成集存贮、查询、发布、分析、应用于一体的水文水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水文信息智能化、可视化建设，全面提升水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水文防汛抗旱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水利、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会商研判的防汛抗旱预警预报联动机制。健全水文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网络，由县水文中心按照管理权限发布水情预警、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洪水预报等水文信息。完善突发水事件预警、报告和应对机制，确保快速、准确地提供水文预警预报信息，为应急决策处置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建议。

（三）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设施设备。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依法确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划定的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对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工程，应在立项前征得县水文中心同意，经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四）不断拓宽水文社会服务功能。县水文中心要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的水文需求，不断拓展水文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水文信息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决策指挥和水资源管理、城市防汛、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保护、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河流生态保护、湿地生态调水、应急事件处置等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要建立畅通水文信息服务渠道，以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水文预警预报信息，提高公共水文服务的时效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的水文需求。

三、强化措施，全面推进水文事业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水文工作的开展，逐步完善各镇（街道）水文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与管理，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水文工作，由县水文中心组织业务培训。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要对水旱灾害、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建设中的水文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县发展改革局要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水文建设项目

落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县供电公司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需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保障水文报讯线路、信息畅通。

（二）加强水文人才队伍建设。县水文中心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善于管理、勇于创新的水文管理干部队伍和基础扎实、业务精通、甘于奉献的水文专业技术队伍。要加强水文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努力改善水文监测站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逐步加大县级财政投入机制。县财政局要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莘县基层水文服务体系的复函》（莘政字〔2013〕1号）要求，列支专项资金（从水资源税中安排不少于10%、县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5%）用于全县水文工作和保障县水文事业发展，提升水文服务水平。同时，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水文建设资金支持，全面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

（四）切实加强水文宣传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创新宣传内容和方式，大力宣传水文事业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水文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文服务支撑。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7月-9月)

7月

一日 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副县长陈广友出席会议，副县长魏晨清主持会议。

三日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来我县考察学习数字乡村建设经验，副县长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活动。

四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丽慧主持会议，县领导赵敏、周忠伟、顾磊、齐现强、杜玉甲等参加会议。

六日 全县创建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员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么光宇出席会议。

九日 全县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魏晨清主持会议，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军及各相关单位、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秩序整治现场推进会观摩团来我县观摩。省公安厅交管局副局长、二支队支队长吴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交警支队支队长吕克军参加活动。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陪同活动。

十三日 全县6月份市民热线办理工作约谈会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张才兴主持会议。

十四日 聊城市金堤河防汛应急演练在我县古云镇举行。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翟荣忠、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县人武部政委王永胜、县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长魏晨清参加活动。

△全县违规化工企业集中清理整顿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

政府党组副书记杜玉甲出席会议。

十五日 2021年度莘县交通运输系统道路客运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在县中原农产品物流中心举行。副县长陈广友出席活动。

△全县防汛工作紧急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杜玉甲主持会议，副县长魏晨清参加会议。

十七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杜玉甲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支持企业分支机构在鲁转型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了强对流天气灾害应急处置、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工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么光宇、陈广友、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出席会议。

十八日 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带领聊城市乡村振兴观摩推进暨半年述职会议与会人员来我县观摩，县委书记王峰、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副县长魏晨清参加活动。

十九日 全市乡村振兴观摩推进暨半年述职会议召开。县领导王峰、张宪华、孙孟花、王丽慧等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县委书记王峰作典型发言。

二十日 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领导王峰、王丽慧、顾磊、么光宇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二十二日 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召开。副县长魏晨清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二十三日 山东省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聊城市情况反馈会在东昌宾馆召开。县领导王峰、周忠伟、杜玉甲、陈广友等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王峰、孙孟花、周忠伟、王永胜、齐现强、杜玉甲、谢艳丽、周曙

光等县级领导同志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全县防汛工作专题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杜玉甲主持会议，县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长魏晨清、么光宇、陈广友参加会议。

△全县金融工作会议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杜玉甲参加会议。

二十五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杜玉甲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研究了清洁煤推广、道路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副县长么光宇、魏晨清，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出席会议。

二十六日 金堤河（徒骇河）防汛指挥部工作会议在王奉镇举行。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王永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杜玉甲参加会议。

二十九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暨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安排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陈广友主持会议。

三十日 全县市民热线办理暨满意度提升视频培训会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出席会议。

8 月

二日 2021 年度全县重点项目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张景朝、王军、秦爱利等参加会议。

五日 全县农村道路交通“畅安绿十字”工程暨“两路两车”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副县长、县交安委主任、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参加会议。

△全县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副县长魏晨清参加会议。

△聊城市民政局局长宋一丁来我县督导检查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情况。副县长么光宇陪同活动。

十一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候选人张云生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调研。

十二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棚户区改造逾期未交房项目。副县长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调研。

十三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带领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就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副县长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调研。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智慧育种一体化平台项目二期情况建设、疫情防控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么光宇，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魏晨清、陈广友、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等参加会议。

十六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到古云镇就企业安全生产、地下水压采、化工园区建设和古云镇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陪同活动。

十七日 全县“1+N”会商决策会议第七次会议在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

△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仪修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八日 全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么光宇主持会议。

△徐某某等 26 人诉莘县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旁听庭审。

十九日 省交通厅副厅级干部胡斌带领调研组来我县就郑济高铁莘县段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副市长田中俊，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副县长陈广友陪同活动。

二十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上半年全县乡村振兴、秋季开学准备等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么光宇，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等参加会议。

△全县婚丧礼俗改革工作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么光宇主持会议。

二十二日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述职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会议，么光宇、李海歌、陈广友、仪修杰、秦爱利等县级领导参加会议。

二十三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莘县高铁新城建设情况，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顾磊参加调研。

二十四日 聊城市乡村振兴“双招双引”云推介暨重点招商项目视频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出席仪式并致辞，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副县长魏晨清在莘县分会场参加。

二十五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带领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调研全县农业工作。副县长魏晨清陪同活动。

△全县散煤和成品油管控工作专班座谈会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陈广友主持会议。

二十六日 全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暨涉水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丽慧主持会议，是副县长魏晨清出席会议。

二十七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疫情防控、老城区棚改等工作。县委常委、副

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么光宇，副县长魏晨清，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等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调研全县电子商务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参加。

二十八日 全市刑侦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县举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张云生、么光宇、李海歌及全市公安机关相关警种和各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二十九日 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一日 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议召开。县领导王峰、张云生、王丽慧等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9月

一日 全县教育工作大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宪华，县政协主席孙孟花等县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会议采用视频形式召开，各镇街设分会场。

二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到朝城镇调研水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

六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养犬管理等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么光宇，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魏晨清、陈广友、仪修杰出席会议。

七日 沈阳市辽中区区委书记温向伟带队来我县考察学习农业数字化改革发展情况。县委书记王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赵敏，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陪同活动。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到莘县一中、莘县中心希望小学走访慰问奋战在教学一线的教职员

工，为他们送去了节日的问候与祝福。县政府办、县教体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活动。

八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先后到金堤河古云高堤口闸、古云水库、徒骇河毕屯渡槽、莘州水库等地开展巡河调研工作。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陪同活动。

九日 全市人民调解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我县召开。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商光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致辞，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参加会议。

十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上级反馈审计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魏晨清、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出席会议。

△全县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和报废车辆非法拆解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一日 全县农村电商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领导张宪华、孙孟花、王丽慧、杜玉甲、魏晨清参加会议。

十二日 全县棚改安置房交付工作推进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副县长陈广友和县直有关部门、燕塔、东鲁、莘州三个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安置房交付涉及的12个专班工作组组长参加会议。

十四日 高铁新城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政协主席孙孟花，县委副书记王丽慧等县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会议采用视频形式召开。主会场设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各镇街、县直有关部门设分会场。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到观城镇牧原公司三场，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开展

现场督导。副县长陈广友同志陪同活动。

十六日 莘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聊城支行签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县委书记王峰出席并致辞。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中国农业银行聊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勖出席。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仪式。

二十四日 莘县人民政府与国家能源山东电力有限公司聊城运营分公司、中核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盛金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县委书记王峰出席签约仪式。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主持仪式。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和三家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二十五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白立新带队来我县就化工产业园防汛工作进行调研。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陪同活动。

二十六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研究了重点项目建设、粮食安全、扫黑除恶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魏晨清、陈广友、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出席会议。

二十七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来我县检查指导金堤河防汛工作。县委书记王峰，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云生，副县长魏晨清陪同活动。

二十八日 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孙孟花，县委常委赵敏、顾磊、齐现强、杜玉甲、谢艳丽、么光宇等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王丽慧主持会议。

